

# 儲蓄互助社與社會資本

文／于躍門 陳靜夫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副教授

逢甲大學非營利合作金融保險組織研究室

隨著市場失靈 (market failure) 與政府失靈 (government failure) 的現象逐漸深化，第三部門 (the third sector) 的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 運作逐漸受到重視，不僅在美國蔚為成風，在歐洲亦將其理念與運作模式推向社會經濟 (social economy) 的領域，務希融入「社會責任」、「公民參與」及「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 等概念，走向更為合乎民主運作機制的公民社會 (civil society)。

本質考之，公民社會是以互信、互助、連鎖、民主等價值觀為基礎的合作化社會，藉由社區或社群對社會責任的認知，透過公民積極的參與，運用大眾共有的社會資本，來完善國家的決策機制，從而創造整體社會更為美好的生活為其目的。無可否認，公民社會已是歐洲許多國家發展的新趨勢，並在發展過程，已體認到社會資本的重要性，也承認它是實踐公民社會的原動力。

2000年6月，合作事業推動與促進委

員會 (Committee for the Promotion and advancement of Co-operatives, COPAC) 於日內瓦 (Geneva) 舉辦公開討論會，國際合作聯盟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ICA) 主席羅德瑞格 (R.Rodrigue) 致詞時表示，在邁向社會資本的路途上，合作社能透過社員直接參與的方式，形成社會性的內聚力 (social cohesion)，並在合作原則與普世價值下，經由連鎖 (solidarity) 的功能，儲存社會資本，讓合作社更能彰顯它的不同特色。

為了探討合作社社會資本的內涵，2001年6月，國際合作聯盟 (ICA) 於瑞典卡佛市 (Gavle) 舉辦歐洲合作研討會 (European Co-operative Research Conference)，以「未來的社會資本」(The Social Capital of the Future) 作為會議的主題，闡釋合作社、基金會與協會等非營利組織與社會經濟之關係，俾凸顯這些組織為何具有社會事業 (social enterprises) 的基本特性。

2001年10月，國際合作聯盟 (ICA)

在漢城 (Seoul) 召開國際合作研討會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Research Conference)，以「公民社會、合作、新活力」(Civil Society, Co-operation, Reguvenation) 作為會議主軸，歡迎儲蓄互助社等各類合作社參與討論，藉以反映一些重要的相關議題。在公民社會方面，認為合作社應具有創造信任、善意及發展公民社會的任務，讓公民社會擁有更多的社會資本。

從近兩年國際合作聯盟 (ICA) 參與的重要研討會瞭解，社會資本已被國際合作聯盟 (ICA) 視為值得研究的領域之一。

## 一、社會資本的內涵

社會資本是一個相對的名稱與概念，不同於經濟學所謂的實物資本 (physical capital)、金融資本 (financial capital)，亦不同於教育學中所稱的文化資本 (cultural capital)，它是經由社會網絡 (social network) 衍生出的社會資源，依此資源，可將國家導進更合乎理性的公民社會。

社會資本的概念緣自十九世紀，惟近年受勃迪爾 (P.Bourdieu) 與柯勒曼 (J.Coleman) 兩位教授倡議，始受世人重視。勃迪爾 (1986) 認為，社會資本是一種實際的與潛存的綜合資源，這種資源多少具有相互熟悉與認知的制度化關係，屬耐久性的網絡 (durable network)。為了強調社會資本的獨特性，勃

迪爾在〈資本的形式〉(The Form of the Capital) 乙文中，將資本區分為經濟資本 (economic capital)、象徵資本 (symbolic capital)、文化資本與社會資本四大類別。勃迪爾認為，社會資本根植於經濟資本，但不會轉化成經濟資本；反之，若能經過合適的調整，可將經濟資本轉化成需要的社會資本。

柯勒曼 (1988) 說明社會資本時，以類比的方式強調，社會資本是經由個人之間的社會關係 (social ties) 產生的資源，屬個人的資產 (assets)，異於個人手中握有的金融資本及銀行存款等其他資產；因此，它是在社會認同下，將「有利」的人際關係建構成「有用」的耐久性網絡，成為公民社會必要的基礎設施。

蘭綏、艾瑪瑞、拉瑪來 (Landary, Amara and Lamari, 2001) 三位社會經濟學者研究社會資本與創新活動時認為，社會資本是個人因參與相對制度化的關係網絡而得到的社會資源；至於近年社會資本會受到重視，原因有二：一是實物資本的投資報酬率趨減，二是知識成為創新的重要性趨重。為了便於衡量社會資本，三位教授將社會資本分為結構式 (structural forms) 與認知式 (cognitive forms) 的社會資本兩大類；前者關心的重點為任務、法規、過程與網絡等項，這些項目能夠便於協調、聯繫，因而能降低成本，創造更多的預期效益，故衡量時分別以網絡資本 (network capital)、關係資本 (rela-

tion capital)、參與資本 (participation capital) 命之；後者關心的重點為規範 (標準)、價值、態度與利益，由於這些被視為影響行動者互依的重要因素，故衡量時以信任資本 (trust capital) 稱之。

世界銀行 (the World Bank, 1999) 認為，社會資本是塑造社會互動之質與量的制度、關係與規範。近年，為了解決貧窮的問題，世界銀行業已正視社會資本的議題，希望能在全球化的經濟體系，利用社會資本研擬有關教育、健康、私有化等發展計畫，全方位地提昇各國或各地區的生活水準。基於此因，世界銀行相信，社會內聚力—社會資本是影響經濟永續發展的重要因素，必須透過整體的社會資源作為發展的動力，方足以協助經濟弱者脫離貧困。配合是項需要，世界銀行已在亞、非地區之合作事業，引入社會資本的概念，落實到各項發展計畫。

社會資本的概念不僅存在於社區、社群等團體，亦落實到合作事業，誠如北美地區的線上合作商店 (Co-operative Grocer Online) 之雜誌主編哥特涅契特 (D. Gutknecht) 強調，沒有一個人、一個機構，可以自外於社會脈絡；今日，我們努力得來的成果，係來自先前的我，明日，落實我們努力的成果，則需仰賴爾後的我。合作社即是靠著「代代連鎖」的社會網絡，共同完成某一件事。

通過上述的認識，對於社會資本的理解可得到下列的看法：

- 社會資本是在社會責任認知的前提下，以互信、參與、民主等價值觀為基礎所形成的社會資源網絡，供公民社會永續發展之用；
- 社會資源網絡為同代橫向整合與不同代縱向整合的社會資本；
- 社會資本具有整體大於個體加總之效；
- 對整體社會言，社會資本是公共財 (public goods)，不具排他性；
- 社會資本可被內化 (internalized)，成為個人、社群、社區的資產，只要參與，即可取得該項資源網絡；
- 社會資本的內化費用不高，有助取用者之經營成本的降低，利於自主性的永續經營。

## 二、儲蓄互助社的社會資本

社會資本雖是一個新穎、抽象的概念，但在政策研擬方面已逐漸具體化，如納瑞拉揚和皮瑞契特 (Narayan and Pritchett, 1997) 利用坦桑尼亞社會資本與貧窮調查 (Tanzania Social Capital and Poverty Survey, SCPS) 資料衡量坦桑尼亞鄉村的社會資本，項目包括聯合活動的性質與範圍，以及對不同的人、制度的信任程度，並將這些調查得來的資料與家庭所得搭配研究，發現一個極有意義的結論，即：社會資本可提高家庭所得。

回顧我國儲蓄互助社三十餘年發展的過程，確實已提高不少經濟弱者之生活

水準，主因在於她始終秉持著服務的理念，協助經濟弱者依靠自己的儲蓄解決自己的融資問題，服務的社會階層涵蓋了公司、工廠、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宗教團體、原住民團體以及鄉、鎮社區等組織，服務的內容包括了儲蓄、放款、保險、教育、公益活動等項目，這在國內實屬少見，實已凸顯儲蓄互助社具有「服務對象多元、服務項目多元」的社會化傾向，呈現的不是單純的關係網絡，而是集教育、經濟、金融、保險、合作為一體之綜合性的社會網絡，值得社會經濟學者深入探討。

為瞭解儲蓄互助社的社會資本，本文擬以我國儲蓄互助社為研究對象，根據儲蓄互助社的本質及其在國內發展的實情，確認我國儲蓄互助社所擁有的社會資本，計為：

- 認知資本；
- 內聚資本；
- 互助資本。

### (一) 認知資本

認知資本是儲蓄互助社首要的社會資本。認知資本係以承受社會責任為其存在的前提，若不認清社會責任，便無從凝聚必要的社會資本。瞭解我國儲蓄互助社的社會責任，可綜合〈儲蓄互助社法〉、〈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章程〉及〈儲蓄互助社章程範例〉得知，要項有三，即：

- 促進社區發展；

• 發揮社會安全制度功能；

• 發展人性，增進國民福利。

這三大社會責任不但為儲蓄互助社重視，亦列為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以下簡稱協會）致力推動的目標；鑒於儲蓄互助社肩負社會責任的使命，因而我國儲蓄互助社運動才能遍及深山海邊，受到社會人士肯定。民國86年儲蓄互助社完成立法規範，始確認了儲蓄互助社擁有認知資本的法定任務。

儲蓄互助社為了揭示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在年度盈餘分配中設計了「公益金」與「教育金」兩種資金的運作制度，佔盈餘分配總額5%。此制度之設計與1995年國際合作聯盟 (ICA) 頒布的合作原則不謀而合，儲蓄互助社公益金、教育金可用於社區、社員、儲蓄互助社之公益事業及教育事業，向社區居民 (特別是青年人與婦女) 宣導合作理念，教導經營管理技能，使合作社的發展與社區的發展緊密地結合起來。為便於衡量儲蓄互助社的認知資本，本文以「公益金」與「教育金」多寡作為量化的依據。

### (二) 內聚資本

內聚資本是儲蓄互助社將「有利」資源化為「有用」資源的內在民主力量，亦是公民社會不可或缺的凝聚因素，具有強化組織運作的功效。

相對營利組織，儲蓄互助社屬非營利的事業單位，不依有形的「營利資金」

作為發展事業的動力，而是靠著無形的「社會滋津」作為推動事業的泉源。「社會滋津」如同雨露，雖為涓滴之水，卻可匯集成河，滋養大地。儲蓄互助社的「社會滋津」，動之於服務的關懷心，運之於服務的奉獻心，成之於服務的犧牲心，全然以人類的善良本性作為事業推展的信念，誠如協會章程第二條所示，「……推行組織並管理儲蓄互助社以求發展人性，……為宗旨。」

發展人性是儲蓄互助社基本的信念，在此信念基礎上，撑起多邊的價值體系網，激勵人性潛在的本能—合作，繼而透過合作，建立「發展社會安全制度功能」的社會資金網絡。

為了落實人性、增強社會資金網絡的效能，儲蓄互助社以社員需要的角度為考量，注入了「民主參與」的規範，務使人人均有機會取用網絡資源、管理資源、分享資源；換言之，她是在民主運作機制下，讓社員都有相同的機會參與各項營運事務，無形中成就了「金融民主」的典範。

「民主參與」係以人的價值作為思考的核心，以公平的機會作為行為的規範；聚之於內者，為「合作心」，形之於外者，為「互助意」，當「合作心」與「互助意」訴諸行動時，「民主參與」即成為最適的表徵。

儲蓄互助社的「民主參與」表現在兩個層面，即：

- 社員參與儲蓄互助社的會議，如社員大會、臨時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各

種委員會；  
· 儲蓄互助社參與協會的各種會議。

經驗顯示，儲蓄互助社的各種會議若由更多的社員參與，就愈收集思廣益之效，強化決策機制，厚植更多的經營資源，亦如〈儲蓄互助社法〉第一條表示，「為健全儲蓄互助社經營發展，維護社員權益，……」。

儲蓄互助社的內聚資本，是將具有「社會滋津」意涵的服務心，落實在「民主參與」的行動上，故衡量儲蓄互助社的內聚資本，應可以社員參與儲蓄互助社各項活動的次數，以及儲蓄互助社參與協會各項活動的次數，作為衡量的指標。

### (三) 互助資本

儲蓄互助社的互助資本是因制度、關係與規範之訂定而產生的經營資源，依此資源，可「改善基層民眾互助資金之流通」、「增進社員福利」、「促進社區發展」。

儲蓄互助社的互助資本係建立在互助的行為上，透過互助行為，可架構出整體的互助網絡，實現其應盡的責任。因此，欲瞭解儲蓄社的互助資本，可從其頗具特色的互助網絡加以說明。

儲蓄互助社的互助網絡可由三個層面觀察，即：

#### 1、網絡的屬性

互助網絡不是依賴利潤的追求或愛心的布施作為運作的基礎，而是對具有共同關係的社會人士提供無償的服務作為

網絡的結構分為內部結構與外部結構兩類。內部結構是儲蓄互助社的自我結構，是社員參與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而架構出的關係網絡，以〈儲蓄互助社章程範例〉之規定為其依據。外部結構是儲蓄互助社參與協會各項業務活動而產生的關係網絡；蓋依〈儲蓄互助社法〉第四條之規定，「凡已成立之儲蓄互助社均應參加協會為會員」，接受協會管理與監督。

為了強化網絡的結構，〈儲蓄互助社法〉第七條規定，「儲蓄互助社之設立、管理、監督與輔導，由協會辦理。」依此規定，協會草擬〈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供各社遵行。

據此觀之，互助網絡為整合型的網絡，能夠擴大各儲互社經營的效益。

#### 3、網絡的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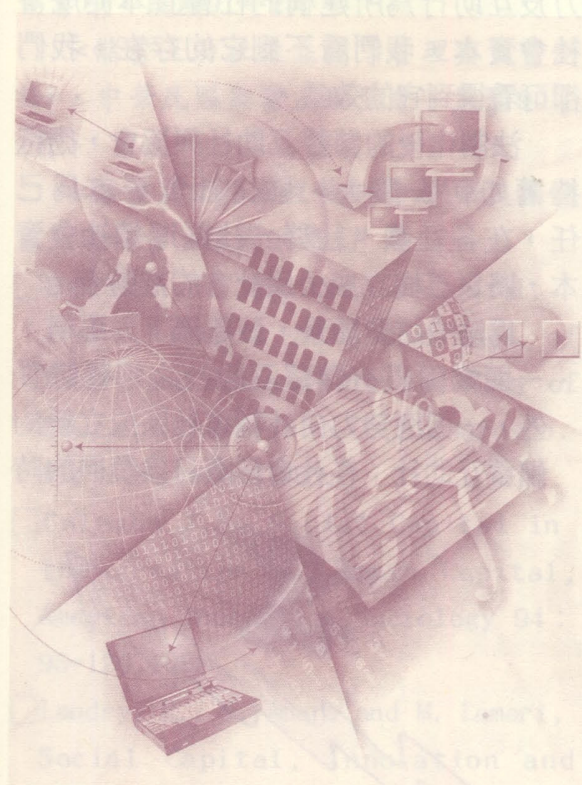
互助網絡具有自我調和與自我創造的雙重機制。經由內部結構，儲蓄互助社可匯集各社員微量的餘裕資源，成為可觀的有用資源，供社員應急之需，協助社員解決生活與生產的問題，調和了社員之間對資源迫切需求的缺口。經由外部結構，協會除了能調和各社資源外，亦可整合儲蓄互助社的資源，另行創造新的資源，用以保障社員，不致因風險發生而遭損失。

互助資本的功効在於互助網絡的屬性強弱、結構的規模大小，以及機制發揮的影響程度。為了便於量化互助資本，

思考點，如〈儲蓄互助社章程範例〉第二條表示，儲蓄互助社以「非為營利、非為救濟，乃是服務」為其經營宗旨。為了強調服務的屬性，〈儲蓄互助社法〉第二十條規定，「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且不得支領酬勞金」；事實上，國內儲蓄互助社除了對社的專職人員支付薪資外，只要社員參與的工作，依規定均不得領取分文酬勞，全為義務職。

#### 2、網絡的結構

互助網絡係依〈儲蓄互助社法〉、〈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章程〉、〈儲蓄互助社章程範例〉，以及其他重要的相關作業規定而組成。



本文擬從上述三個層面設定之，即：

- 以〔(利息攤還率+社股股息率)/放款利率〕- (銀行長期存款利率/銀行短期放款利率)之數值的大小，作為衡量儲蓄互助社非營利屬性的強弱；
- 以社員參與儲蓄互助社之各項業務活動收到的金錢報酬多寡，作為衡量儲蓄互助社服務屬性的強弱。
- 以儲蓄互助社社數、社員人數，作為衡量儲蓄互助社結構的規模大小；
- 以儲蓄互助社自有資金與放款筆數，作為衡量儲蓄互助社調和力的程度；
- 以協會辦理教育訓練次數、資金融通總額、代辦互助基金總額、管理公積金總額，作為衡量協會調和力與創造力的程度。

### 三、結 論

近年，社會資本已由概念、抽象的用語落實在實證分析上，成為研擬國家發展政策的重要依據。相對經濟學所稱實物資本，社會資本誠屬推動社團、社群、社區運作的潛在力量，由於這股力量不屬個人所有，又不用於營利事業上，故以社會資本名詞稱之。

目前，量化社會資本尚屬學術研究的新領域，有其盲點，無法百分之百的科學化；然觀第三部門的社會事業業已蓬勃地發展著，的確為社會帶來不少的正面效益。當東歐國家由社會主義統制經濟走向自由市場經濟時，各項制度未臻完備，百廢待舉，政府部門無法立即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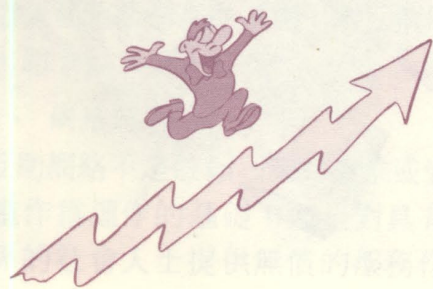
應有效的發展資源，解決人民精神與物資的需要，營利部門亦屬不全，無法協助國家負起必要的社會責任，這時，第三部門的非營利組織卻已發揮實效，協助政府度過難關，與其說是「人民的力量」使然，不如更確切的說是「社會資本」的功效。

我國儲蓄互助社在國內已默默耕耘三十餘年，為社會經濟弱者解決不少資金融通的問題，使無數失業的人重新站起來，讓無數即將破碎的家庭，重新燃起生機。的確，有效的資金融通確實協助他們「脫困」，獲得自我肯定；惟深入分析，這是透過國家抑或營利銀行的協助得以實現？這個推動的力量來自何處？是不是因儲蓄互助社的社會責任、內聚力及互助行為所建構的社會資本促成？社會資本，我們看不到它的存在，我們卻可看得到它的效益。

法制化後的儲蓄互助社與協會，應抱持著如何去擴大、強化社會資本為己任，在各社團、社群、社區厚植社會資本，將自己樹立成公民社會的推動者。

為達成這個願景，茲建議下列事項：

- 一面鞏固現有儲蓄互助社之經營體質外，一面應努力向外輔導社區成立新的儲蓄互助社；在社會經濟日益發展的時



代，量的增加是社會運動追求的重要指標，有助厚植社會資本。

- 積極參與社會各項活動，廣結國內非營利組織，架接彼此社會資本，擴大社會資本可用空間。
- 充實有關社會責任、民主參與之社員教育的內容，激勵社員的認知資本，藉以降低經營成本。

### 參考文獻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章程>，《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民國91年3月。

<儲蓄互助社法>，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印，民國91年2月。

<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民國90年1月。

<儲蓄互助社章程範例>，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民國90年3月。

□ Bourdieu, P., The Forms of Capital, Trans. Richard Nice.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Sociology of Education. Ed. John G. Richardson. N.Y.: Greenwood, 1986.

□ Coleman, J.S.,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95-120, 1988.

□ Landry, R., N. Amara and M. Lamari, Social Capital, Innovation and

Public Policy, ISUMA, Vol.2 No1, 2001.

□ Narayan, D. and L. Pritchett, Cents and Sociability: Household Income and Social Capital in Rural Tanzania. Social Development and Development Research Group, Policy Research Paper No.1976.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Also, (1999)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47 (4): 871-93.

### 參考網址

<http://www.cooperativegrocer.com/cg1997/socialcapital.shtml>

<http://www.ica.coop/ica/ica/icacr2001.html>

<http://www.ica.coop/ica/icaevents/iccacreurope2001.html>

<http://www.worldbank.org/poverty/socialcapital/whatsc.htm>